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16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2016年6月1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汶小姐、張國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